

企业声明函（附件八）（如为小微企业）

附件八 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化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技术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兴化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技术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创图信息技术（安徽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6004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5.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创图信息技术（安徽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